

学校食堂托管合同

甲方：海口市第一职业中学

乙方：海南一品餐饮文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发挥各自优势，牢固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思想，努力为全校师生提供多元的、优质的餐饮服务的宗旨，并借助乙方学校食堂集团化经营、管理优势，就学校食堂托管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 托管方式：

- 1、学校食堂为非营利性，双方无托管费。
- 2、甲方负责学生食堂的管理；乙方负责学生食堂（不含小卖部）的经营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按时供餐；遇特殊情况需求时，应予以配合并及时供餐；不得经营营业范围外的品种。
- 3、甲方提供现有的厨房、餐厅的设备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可为乙方解决部分员工住宿问题。托管期内厨房厨具等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添置，乙方自行购买的物品属乙方，报甲方备案，合同解除时带走。
- 4、甲方派专职的食堂管理员负责监督、管理和协调乙方的日常经营工作；乙方须无条件遵守学校的一切制度，不得做有损学校名誉和利益的行为。
- 5、乙方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各项保险及运输费用等由乙方负责。
- 6、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；合同期满后，若乙方无任何经济纠纷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（如经济、劳工、合约纠纷、赔偿责任等）时，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- 7、乙方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及学校制定的价格体系。
- 8、乙方经营期间，水、电、煤气费及垃圾清运处理费自理，其中，水电费每月底向甲方及时支付。